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达川征收方案〔2024〕第4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现将达州市2023年第7批次建设用地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、文号及时间：四川省人民政府（川府土〔2024〕132号）于2024年2月20日批准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用途：达州市城市建设用地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村（社区）、组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				征收土地 总面积 (公顷)	其中					
区	镇	村	组	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 农用地	建设 用地	未利用地
达川区	麻柳	石和尚	1	0.1945	0.187	0	0	0.0075	0	0
			2	0.2948	0.2633	0	0	0.0029	0.0286	0
			3	0.4163	0.4163	0	0	0	0	0
			4	0.2875	0.2648	0	0	0.0376	0	0
			10	0.0149	0.0149	0	0	0	0	0
			16	0.1343	0.1343	0	0	0	0	0
			17	0.0621	0.0513	0	0	0.0108	0	0
			18	1.5818	0.8726	0	0.173	0.268	0.2682	0
			19	0.1447	0.1447	0	0	0	0	0

被征地单位				征收土地 总面积 (公顷)	其中					
区	镇	村	组	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 农用地	建设 用地	未利用地
		铜 鼓 堆	1	0.0955	0.0902	0	0	0	0	0.0053
			3	0.15	0.1203	0	0	0.0052	0	0.0245
			4	0.221	0.2139	0	0	0	0	0.0071
			5	1.6214	1.1111	0.1818	0.0926	0.1621	0.041	0.0328
			6	4.9287	3.1869	0.1836	0.2797	0.8347	0.4262	0.0176
			7	1.8362	1.0741	0.1298	0.0926	0.482	0.0577	0
			8	1.3487	0.9549	0.0978	0.0858	0.2102	0	0
	亭 子	大 桥	8	1.2449	0.7071	0.1092	0.0524	0.1669	0.2093	0
合计				14.5773	9.7928	0.7022	0.7761	2.1879	1.031	0.0873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

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〈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〉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3〕222号）执行（见下表）。

市	县（市、区）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 （元/亩）	土地补偿和安置 补助比例
达州市	达川区	I	54200	3:7
		II	53000	
		III	52000	

(二)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〈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〉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0〕217号）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此次征地需安置人员，纳入社会保障体系。按照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〈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发〔2018〕46号）的规定，保障办法分别为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自愿申请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。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6日

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。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依法参加住房公积金，并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。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依法参加工伤保险，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。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依法参加失业保险，并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。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依法参加生育保险，并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。

